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

勞動 2 字第 1000130052 號

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，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